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艺术推广服务	预算单位：	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教课文处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,245,316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,663,3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244,250.6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匹配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管理及业务发展，确保各项职能执行到位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5-07		
绩效等级：	良好		
主要绩效：	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按照中央、市委、市委宣传部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积极发挥部署、协调、统筹职能，推进艺术原创，扩大品牌影响，进一步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，加强艺术人才培养力度，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。		
主要问题：	绩效目标科学细化量化不够，项目事前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准备不足，项目成本核算、成本控制不充分，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查、验收等环节控制措施不完备。		
改进措施：	科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事前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措施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必要的成本核算及成本控制，有效采取质量检查、验收等控制手段。		

一级指标	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1	投入与管理			36	30	
2	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5	
3	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4	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4	
5	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6	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4	
7	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	4	3	

			措施。			
8	产出目标	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34	29	
9		重点工作办结率		9	9	
10		质量达标率		9	8	
11		财政投入乘数		8	6	
12		信息传递速度		8	6	
13	效果目标		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(含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等,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,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)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5	11	
14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9	8	
15		生态效益		6	3	
16	影响力目标			15	12	
17		人员到位率		5	4	
18		人员流失率		5	4	
19	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5	4	
	合计			100	82	